

凝聚公安力量 筑牢“平安长城”

●本报记者 杨彩霞

夜幕降临，新城区金翡丽夜市街灯火辉煌，一辆警车静静守候，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中山路派出所的公安民警辅警在街头巡逻，守护着这片繁华。

“警察的守护让夜市更加热闹，生意兴隆。我们为他们的辛勤付出点赞！”商户们由衷感谢。

根据首府治安特点，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全面启动高等级巡逻防控，警务站和武装机动巡逻车组严阵以待，确保“1、3、5分钟”快速响应，特别是在景区、夜市等热门区域，通过科学布局警力，强化巡逻防控和应急准备，有效提升治安控制力。在全市范围内设置多处查缉卡口，对夜间人流密集场所加大巡逻和盘查力度，不仅提高了见

警率，也有效遏制了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近两年来，市公安局聚力打造“智慧警务”升级版工程，全面开启智慧警务新时代，警务运作更高效、打防管控更精准、服务群众更到位。“北疆云·智慧公安”系统的全面升级，使得警务工作从传统的经验型管理向数据驱动型管理转变。首府公安机关广泛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机等先进科技手段，建设起一张覆盖全市的智慧警务网，确保全时空、全方位守护城市安全。

“您好，很高兴为您服务。”警用智能机器人“小智”在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巧报派出所大台什社区警务室忙碌着。这款机器人是公安部一所研发

的，可以在巡逻过程中实时传输视频、人脸、热图像等信息，还可以进行秩序维持与接待引导工作。该社区警务室是全市首个“24小时警务自助服务区”，实现了服务群众不打烊。

走进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的DNA实验室，透过透明玻璃，工作人员正在操作设备对证物进行检测。作为全市首家旗县级DNA实验室，主要承担辖区所有案、事件的DNA检验工作。DNA数据库的建设大大提高了辖区内的破案率，截至目前，通过DNA检验、数据库比对，已经破获各类案件70余起。

市公安局立足新时代，主动拥抱改革，推动公安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以“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

为契机，市公安局对警务资源进行重新整合，实现了警务工作更加高效的协同作战模式，极大提升了案件侦办效率和群众服务质量。

体制机制变革方面，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创新构建“1部1组8专班”联动指挥模式和“14+N”合成作战模式，有力提升了警务运行整体效能，在案件打防、群体性事件处置、大型活动安保等各项警务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法治公安建设方面，建成投用执法办案中心10个、分中心4个、智能办案区4个，为推行“一站式”合成办案新模式，做到集中办、专业办、规范办、提速办奠定了坚实基础，相关工作走在自治区前列。

市司法局：

高位推进“八五”普法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武子喆)近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下发《关于通报表扬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被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八五”普法启动以来，市司法局聚焦“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推进全民普法工作，全市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全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为平安呼和浩特、法治呼和浩特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高位推进“八五”普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制定了“八五”普法规划，定期召开会议调度，逐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宪法宣誓560余场次，举办宪法专题讲座80余场，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286场次，受众人数40万人次。

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建立两个市级、6个旗县区级研究基地，18个教育

实践基地，通过“十馆联动·一基地一主题”等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深入机关、社区、企业、校园、乡村、连队、宗教活动场所和各领域，开展“送法上门”活动145次，普及“六部促进条例”100余场次。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建成1个宪法宣传教育基地，7个法治广场，1875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公园、长廊)，打造法治乌兰牧骑、青城法治公交、校园法治文化等法治宣传品牌48个。“法治乌兰牧骑”累计演出371余场，惠及群众50余万人。

提高公民法治素养。建立完善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任前考法、重大决策法律审核咨询等多项制度，在自治区率先出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指导清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聘请法治副校长600名，建成8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知识在中考占比提升至7.6%。培训村(社区)“两委”干部50余期，培养“法律明白人”5335名，参与调解案件5952件。

“禁毒流动课堂”进社区

近年来，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兴隆巷派出所按照“以点带面、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禁毒流动课堂”宣传模式。今年以来，已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8场“禁毒流动课堂”活动。

图为近日，兴隆巷派出所所在清泉街社区开展“禁毒流动课堂”活动。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暖冬执行”涉民生、小标的专项执行行动开展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开展“暖冬执行”涉民生、小标的专项执行行动，并邀请辖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家媒体记者零距离见证执行。

上午9时30分许，执行局全体执行干警按照前期摸排的案件线

索，奔赴各执行现场。

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各类执行措施，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于拒不配合、拒绝履行的被执行人，坚决依法采取拘

传、拘留等执行措施。

代表委员们表示，通过全程参与见证，既详细了解了案件执行情况，又深切感受到了新城区法院执行组织有力、程序规范。

据悉，“暖冬执行”涉民生、小标的专项执行行动自11月1日起

将持续到12月底。

下一步，新城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加大执行力度，不断探索执行工作的新措施、新方法，因案施策，精准执行，以高效的执行质效，努力为群众办难事、解难题。

警情 警事

冒充“平台客服”关会员？民警火眼金睛识骗局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刷视频、看直播深受大家喜爱，近期，有诈骗分子瞄准抖音爱好者，冒充抖音App客服人员实施诈骗。

近日，市民闫女士突然接到一位陌生人来电，对方自称是“某短视频平台客服”，表示闫女士开通了平台会员服务，如果不取消的话，每月将扣除800元的费用。闫女士当即表示自己并没有开通此项业务，但对方声称可能是闫女士家中小孩不小心开通的。闫女士随即一想孩子的确经常拿自己的手机刷视频，便信

以为真。这时对方又“贴心”地表示，如果不是自愿开通的，可以添加客服QQ，帮助其完成退订。在闫女士添加后，所谓的“客服”发来了好几个软件让闫女士下载。闫女士根据对方要求下载了软件，接着对方又打来电话指导闫女士进行操作。闫女士就在要告知其收到的验证码时，忽然感觉不对劲。找了个理由挂了电话后，闫女士赶忙来到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报案。

派出所值班民警听完闫女士的陈述后，现场回拨了“客服”的电话，并对通话内容进行了录音。经过一阵交涉，民警确定对方为冒充“客服”的诈骗人员，当机立断挂了电话，并帮闫女士将电话、“骗子”QQ号拉黑，将手机设置为防骚扰模式。

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闫女士最终放弃了转账的念头，成功避免了财产损失。民警随后帮助闫女士在手机上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以防止再次受到诈骗信息的干扰。随后民警将骗子的联系方式、通话录音等一并上交上级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闫女士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说：“真是谢谢警察同志了，我一时冲动，差点让骗子转走了钱，多亏警察同志及时提醒了我。”

当日，闫女士拨打了12345便民服务热线，对民警的热情接待和细致入微的工作提出表扬。

民警在此提醒广大市民：电信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要时刻保持警惕。陌生电话不轻信、不明链接不点击、涉及钱财不转账，如遇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保护好好自己的钱袋子。

以案说法

当庭调解+督促履行 一步到位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盛乐经济园区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当时那么相信他，现在一跟他提还钱的事，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这钱还要回来吗？”原告刘某叹气。

据了解，2013年12月，被告宋某向原告刘某借款20000元，宋某写下借据，约定月利息400元(月利率2%)，口头约

定借款期限1年。借款到期后刘某多次找宋某要求还款，宋某一找各种理由推脱，刘某故诉至法院，要求宋某偿还本金及多年利息共计39200元。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仔细审查了相关证据，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最终双方同意调解。为化解双方对立情绪，法官提出解决方案，经过法官耐心细致地向双方释法明理，刘某表示可以降低还款金额为35000元并给宋某时间

筹措资金，但是一定要确有明确的还款时间。宋某承诺在10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欠款。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也将此次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法官提醒

在法律的框架下，通过理性的沟通和协商，矛盾是可以化解的，权益是能够得到保障的。同时，也为广大民众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示

范，当遇到类似的纠纷时，应当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尊重法律、相信司法，共同营造一个和谐、稳定、法治的社会环境。

为“幼有优育”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陈一远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也是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最先一公里”。学前教育的水平，直接关系到广大学前儿童的成长成才，影响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快速发展，但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学前儿童有其自身成长规律，如何通过有效的方式方法助力其健康成长、快乐成才，实现成人成才的高度统一，是办好学前教育的必答题。

不久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学前教育制度，从普惠性教育、特殊群体保障、在园安全管理、教育内容规范等多个方面，全方位构建了学前儿童权益保护机制，既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期盼，也为破解学前教育领域普惠教育资源不足、保教质量参差不齐、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学前教育小学化、教师队伍建设和待遇等难题提供了法律遵循，极大满足了社会对学前教育规范化的需求，为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学前儿童处于人生的起步阶段，好奇心强、兴趣广泛、活力十足，且性格、禀赋各异。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尊重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充分保护、激发学前儿童的探索精神和创造意识，切不可揠苗助长、好心办坏事。综观学前教育法，有几个突出的亮点：

其一，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学前教育是一门大学问，必须遵循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方能发挥其应有功能。学前教育法深刻总结了学前教育的规律性做法，聚焦提高保教质量、扎实推进科学保教，将游戏确定为学前教育基本活动，倡导以轻松、愉快的方式促进儿童认知发展，充分尊重了儿童的天性，有助于培养儿童的创造力和社交性，提升幼儿园保教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助力学前儿童全面发展。

其二，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保护。学前儿童自我保护能力弱，需要格外给予保护。学前教育法就保障学前儿童安全进行了系统规范，要求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突出抓好学前儿童人身安全、食品安全以及周边治安管理等工作。这些内容既强化了幼儿园在安全管理中的职责，也为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提供了系统的指导，将为学前儿童创造更加安全、健康的教育环境，确保儿童权益得到全面保护。

其三，系统整治学前教育小学化等突出问题，为学前儿童营造符合其认知和情感需求的教育环境。当前，一些幼儿园、培训机构对孩子进行过度教育、超前教育，既破坏了孩子的学习兴趣，还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对此，学前教育法划出了学前教育的红线，明确规定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主体的禁止性义务，严禁将学前教育小学化。以法律的形式纠正违背学前教育规律、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做法，推动学前教育去功利化，将为学前儿童自由成长、快乐成才提供有力支撑。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学前教育法要落地落实，还要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要加强学前教育普法宣传，在全社会凝聚推动学前教育依法、科学、高质量发展的共识。二要完善学前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法律制度体系，确保各地立足实际将学前教育法的原则、规定与精神落到实处。三要健全学前教育法实施机制，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推动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四要完善学前教育监管体系，加强监督检查，纠正各类不规范办园行为，及时发现、解决学前教育法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五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监督学前教育法实施的良好氛围，全面助力学前儿童健康成长成才。

(据《法治日报》)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警犬复训班暨工作犬等级评定工作。通过开展复训，全面提升警犬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和实战化水平，进一步增强警犬技术的综合实战效能。

■本报记者 刘沙沙 摄